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蔡佳琪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 率(年息)
002	252,943元	113年7月5日起至11 3年8月5日止	12.38%
		113年8月6日起至11 4年5月5日止	14.856%
		114年5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	12.38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